

太保安联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再保险关联交易 的信息披露公告

(2020-3)

太保安联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寿险”）于2019年12月31日签署了《再保险业务框架协议》。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有关规定，现将签订再保险统一交易协议的有关事宜予以披露：

一、交易对手情况

交易对手名称：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承保人民币和外币的各种人身保险业务，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业务，办理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办理各种法定人身保险业务，与国内外保险及有关机构建立代理关系和业务往来关系，代理外国保险机构办理对损失的鉴定和理赔业务及其委托的其他有关事宜，《保险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金运用业务，经批准参加国际保险活动，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注册资本：人民币842000.000000万元。

关联关系说明：本公司与太保寿险共同受控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33370906P。

二、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情况

2020年度，本公司与太保寿险开展再保险关联交易，太保寿险将部分业务分保给本公司。该关联交易的交易类型为保险业务类关联交易。

针对前述再保险关联交易，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与太保寿险签署了《再保险业务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为双方再保险合作的框架协议。在前述框架协议下，双方可以就具体险种的分保比例和分保手续费率等进行协商，并签署相应的子协议。

《协议》自2020年1月1日生效，有效期为一年，在每个自然季结束后对上一季度的交易金额进行季度结算。参考过往本公司与太保寿险再保险交易金额，并基于对协议期限内的业务增长预计，本公司预估协议期内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太保寿险将2020年度部分业务分保至本公司，双方确定的价格或收费标准原则不偏离与市场独立第三方确定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遵循合规、诚信和公允交易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也符合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保险公司和保险消费者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交易协议构成再保险统一交易协议，2019年12月27日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

根据集团公司统一的公司治理管理制度，经原中国保监会同意，本公

司未设立独立董事，董事会决议并未包含独立董事关于此项交易的书面意见。

六、中国银保监会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太保安联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4日